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拟对深圳市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054-A

合同金额（万元）：1806.0783 万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创势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变更事项：根据复勘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原初步设计方案中的铁塔设计与网络链路有待优化，为确保项目施工有章可循，保障森林防火管控平台的稳定运行，故对原设计方案做进一步深化，深化设计后的自建铁塔、供电系统、无线网桥与专线租赁内容与招标文件有所变化，因此需在此基础上提请项目变更，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报价清单进行如下变更：

1. 第一部分 自建铁塔。（一）因各点位存在海拔差异，按最新国家规范，将原设计风压 0.70kN/m^2 提升至 0.75kN/m^2 ，抗风力等级从 10 级提升至 12 级。同时，为节约占地而减少绿植的破坏，将原基础设计的独立基础变更为人工挖孔灌注桩。（二）因原初设方案存在监测范围内有灯下黑的现象，故将原南山改为坂田街道办楼顶，原求水山公园山顶改为求水岭酒店楼顶。并将 2 个点位的 25 米监测塔改为楼顶 5 米抱杆，由 20 套 25 米铁塔变更为 18 套 25 米铁塔。（三）因铁塔总质量由 4812.072kg 增加至 6238.9kg ，材料随之增加；防雷接地网改为防雷接地笼，钢材材料厚度与宽度增加；基础从 238.72 立方增至 546.14 立方，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量大幅增加。故成本增加。（四）因新建点位基本位于山顶，需使用马队进行材料的二次搬运。同时二次倒运工程量从 732.6 吨，提升至 1582 吨。故材料二次搬运成本增加。此项由原合同金额： 5340000 元，变更后金额： 5951790 元，比原合同金额核增 611790 元。变更后不影响原有功能。

2. 第二部分 供电系统。因 4 个前 endpoint 可直接使用市电（坂田街道办楼顶、求水岭酒店楼顶、林业站山顶和桐基山山顶），无须使用太阳能供电。故相应减少合同中基础支撑的供电系统的数量由 27 套变更为 23 套，并新增求水岭酒店物业方三年电费。此项由原合同金额： 2359800 元，变更后金额： 2016770 元，比原合同金额核减 343030 元。变更后不影响原有功能。



3. 第三部分 无线网桥。因在复勘及地勘工作后，基于各点位的传输距离、遮挡等环境因素的考虑，对前端微波网桥系统进行了深化设计，减少专线建设与后期运维成本。故取消 2 条专线，增加 3 对网桥设备，网桥设备数量由 34 套增至 40 套。此项由原合同金额：185020 元，变更后金额：209040 元，比原合同金额核增 24020 元。变更后不影响原有功能。

4. 第四部分 专线租赁。因坂田街道办与园山街道办 2 个汇聚点位调整为接入政务外网，故专线数量从 4 条 130M 减至 2 条 10M 至市智慧森防监测预警系统。此项由原合同金额：261480 元，变更后金额：79120 元，比原合同金额核减 182360 元。变更后不影响原有功能。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在总合同金额不变的原则下，进行“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建设深化设计所需变更事项。以上自建铁塔、供电系统、无线网桥、专线租赁四项合计合同金额为 8146300 元，变更后合计金额为 8256720 元，比原合同总金额核增 110420 元，由于总合同金额不变，故核增的 110420 元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另外向甲方收取。变更后本项目建设总合同金额保持为 18060783 元，项目工期不变。项目变更后将提升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项目的建设标准与基础设施的安全系数，经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复核，以及行业专家评审，符合设计与建设要求。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复勘报告、现场实际环境变化、实际需求及安全因素等原因，进行相关工程量调整，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需双方补充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最终变更调整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结（决）算审定价为准。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愉龙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5-28905336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